

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沧职院字〔2019〕23号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

### 一、宗旨

《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》修订版实施两年来，极大调动了一线全体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，促进了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提升。但出

仅个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办法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本次修改是依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》（教师【2016】7号）文件精神进行的，体现以德为先，教学为要。

业化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考评机构

学院成立沧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。副组长由教务处长担任。成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、各系部主任、副主任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系部教学秘书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督导室人员等。同时，各系部成立由系部主任任组长



2、教学目的明确，体现对专业能力、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，难度适中，可操作性强。

3、任务明晰、具体，本次教学任务、载体、案例等准备充分

5、教学做一体化，学生能够学到相关知识，获取职业能力，并产生由衷的成就感与自信心。

6、教学方法适合本次教学任务，满足行动导向的教学要求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得到学员好评。

7、教学准备充分，教案、课件制作出色，能充分体现学生的兴趣，有效组织教学，教学流程、教学组织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、教学反思等，在课前准备、课堂实施和课后总结方面均能体现教师的教学

8、教学实施过程中，教师能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确保教学目标的实现。

9、教学评价方式多样，能有效评估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教师的教学质量。

10、教学过程中，教师能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学有所获。

11、教学过程中，教师能注重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，通过小组合作学习，提高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。

法。

5 主动参加教研活动 恪守学术道德 教科研水平高

#### 四、考评方法步骤

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统一安排时间，系部主任主导实施，每学期汇总一次，两个学期的综合积分，即为学年考评量化值。

##### （一）学生测评（学生问卷调查）

1. 由系部主导，督导室参与，组织学生进行网络打分，完成《渝

3、考核内容参照系部主任评价内容，由各系部主任对本系部担任的任课教师打分。

2、本项满分为 100 分。

#### （四）考评结果汇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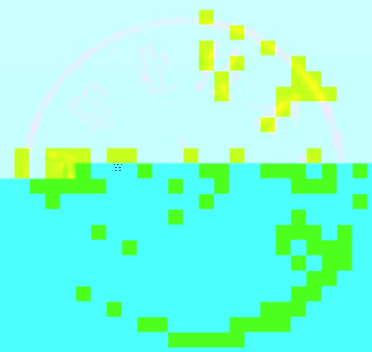
1、系部考评小组考评汇总：考评总分为 100 分，按权重 5:4:1 积分，即教师考评总分= $0.5 \times$ 学生测评分+ $0.4 \times$ 系部考评小组分

2、全院教师（包括代理）按担任课程，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排名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可三等。

3、系部推荐的30%申报优质课的教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由高到低排名，产生优质课人选，其比例掌握在教师总数的15--20%；由系部考评的老师，按“学年考评分”顺序，较低的后10%确定为“可”；其他人员为“良”。

4、对于申报优质课的老师，若在学院组织的教学职业技能大赛中，获得一等奖的，优先确定为优质课；若参与社会各种教学比赛，并获得优异成绩者，可酌情体现。

5、优质课教师，经评定后，由学院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

##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优质课评选教师申报表

| 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|
|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|--|
| 申报人  |  | 性别 |    | 年龄 |       | 职称   |  |  |
| 所在系部  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课程类型 |  |  |
| 任课专业   |  |    | 班级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|
| 教材版本  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|
| 教学荣誉  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|
| <p>课程概述：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>授课思路：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>教学改革：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p>课程特色（创新）：</p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 |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|
| 系部意见：  |  |    |    |    | 评审结果： |      |  |  |
| 公 章<br><br>年 月 日   |  |    |    |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|  |  |

备注：评审结果由教务处期末填写。